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892/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EN/1 (18-19)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1年8月2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8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2021年8月18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發出立法會CB(3) 880/20-21號文件，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2.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各項辯論的發言時限如下：

	<u>每位議員可 發言的次數</u>	<u>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u>
(a) 恢復二讀辯論	1次	10分鐘
(b) 全體委員會審議	多次	5分鐘
(c) 三讀辯論	1次	3分鐘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354M章)，以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收費計劃；對《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作出相關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環境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和新訂條文	— 第1至37條，以及新訂的第14A條
-------------	--	----------------------------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包括擬議新訂條文)。

局長的修正案

強制使用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安排

第4、6、36及37條

- 修訂第354章擬議第20K(2)(a)及20M(2)(a)條，訂明在擬議第20K(1)及20M(1)條所訂明有關禁止擺放和運送違規廢物(指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的罪行的條文不適用於“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而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刪去第354章擬議第20N及20O條，其效果為私營廢物收集商可使用壓縮型垃圾車同時收集以指定袋包妥或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並對若干條文作相應或相關修訂；及
- 修訂第354章擬議第20Q(3)(a)條，以強調某人如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違規廢物不會在附表設施被處置，不論相信此情況是基於該廢物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或是基於其他原因，而在相信此情況下擺放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擺放或運送)該廢物，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豁免某些人士強制使用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第4條

- 加入第354章擬議第20RA及20RB條，以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
 - (a) 在信納批予豁免是合理的情況下，可考慮應申請批予豁免，令有關強制使用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某些規定(例如擺放或運送都市固體廢物)(“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任何為政府或代表政府，或任何提供收集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物料的服務的人所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及

- (b) 在符合某些條件(例如因應公眾安全)的情況下，可主動批予豁免，令該等規定不適用於某些人士。

豁免使用已登記車輛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新訂的第14A條

- 加入第354M章擬議第4A、4B及4C條：

- (a) 以賦權環保署署長在考慮不同因素後，包括因應公眾安全、環境衛生或保護環境的需要，或因極為特殊的情況(例如要求某人遵從有關規定並非切實可行)，可就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規定批予豁免；及
- (b) 以訂明環保署署長批予豁免的考慮因素和適合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車輛的條件。

其他技術性及文本修訂

第3、4、33及34條

- 修訂擬議在第354章第2條(釋義)中新訂的若干中英文定義詞，使它們更為精準及方便讀者理解，並對若干相關條文作相應修訂；
- 修訂第354章擬議第20K(2)(b)、20L(1)、20M(1)(b)及20M(2)(b)條中有關“提供運廢服務(在垃圾收集站提供者，或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的另一人或某人(除廢物收集人員外)的行文，以更具體和清晰地指出相關人士的身份；
- 修訂第354章擬議第20Q(1)至(3)、20Y(4)及20Z(4)條有關免責辯護的用字，將“證明”代以“確立”，以確保有關用字與第354章其他有關免責辯護的條文的一致性；及
- 對第354M章擬議第20條中“轉制日期”的定義作出輕微修正。

-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2、5、7至32及35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涉及第3、4、6、33、34、36及37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3、4、6、33、34、36及37條納入條例草案
4. 二讀並增補新訂的第14A條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1年8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80/20-2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1年8月23日